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环山路88号嘉化研究院二楼综合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8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邵生富先生、管思怡女士、独立董事徐一兵先

生、苏涛永先生通讨诵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部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比例(%) 551,571,974 98.3934 A股 9,005,70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 选
2.01	提名韩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	554,095,585	98.8436	是
2.02	提名沈高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	554,093,586	98.8433	是
2.03	提名王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	554,093,587	98.8433	是
2.04	提名管思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	554,093,587	98.8433	是
2.05	提名王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	554,093,589	98.8433	是
2.06	提名林传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	554,093,590	98.8433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提名李郁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	555,607,785	99.1134	是
3.02	提名鞠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	555,607,786	99.1134	是
3.03	提名黄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	555,607,787	99.1134	是
2 -	4工准米收車60.00字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 选
4.01	提名汪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 表监事候选人	555,607,785	99.1134	是
4.02	提名马小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 表监事候选人	555,607,786	99.113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	对	弃	权
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 例 (%)	票数	比 例 (%)	票数	比 例 (%)
2.01	提名韩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570,218	53.871 7				
2.02	提名沈高庆先生为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568,219	53.857 5				
2.03	提名王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568,220	53.857 5				
2.04	提名管思怡女士为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568,220	53.857 5				
2.05	提名王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568,222	53.857 5				
2.06	提名林传克先生为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568,223	53.857 5				
3.01	提名李郁明先生为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082,418	64.632 9				
3.02	提名鞠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082,419	64.632 9				
3.03	提名黄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082,420	64.632 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为累积投票议案,本次会议 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特此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律师、王佩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 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3-05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 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并共同推举董事韩建红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 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韩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

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韩建红、鞠全(独立董事)、沈高庆	韩建红		
提名委员会	黄恺(独立董事)、韩建红、李郁明(独立董事)	黄恺		
审计委员会	李郁明(独立董事、会计专业)、管思怡、黄恺(独 立董事)	李郁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鞠全(独立董事)、韩建红、李郁明(独立董事)	鞠全		
じ」ト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全审议通过プロ記至第十届董事全届満プロル。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高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宏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邵生富先生、干敏娟女十、林传立先 上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 国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庆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炳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壮大公司氡能产业链,在公司现有副产氡生产、氡提纯、氡储运、氡发电、加氡站 等氢能产业链的基础上,发挥公司氢能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化氢储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40,000万元实施制氢、储能、储氢等装备制造一期项目。用 下实施制氢及储能装备相关产业,同时打造光伏发电-储能-制氢-氢提纯和压缩-氢发电/加 氢等低碳应用场景,助力未来氢储装备的市场开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喜化能源 编号:2023-05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下午16: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 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要求,共同推举监事汪建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 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汪建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3-05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

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0月12 日召开2023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 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 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韩建红女士、沈高庆先生、王宏亮先生、管思 怡女士、王敏娟女士、林传克先生、李郁明先生、鞠全先生、黄恺先生。其中,韩建红女士为公 司董事长,李郁明先生、鞠全先生、黄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

二、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

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韩建红、鞠全(独立董事)、沈高庆	韩建红		
提名委员会	黄恺(独立董事)、韩建红、李郁明(独立董事)	黄恺		
审计委员会	李郁明(独立董事、会计专业)、管思怡、黄恺(独 立董事)	李郁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鞠全(独立董事)、韩建红、李郁明(独立董事)	鞠全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

三、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汪建平先生、马小 琴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 名,为吴益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简历附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1、总经理:沈高庆 2、副总经理:王宏亮(常务副总经理)、邵生富、王敏娟、林传克

3、财务负责人:杨军

4、董事会秘书:王庆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 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王庆营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73-85585166 移动电话:189511078789

真:0573-85585033 通信地址:浙江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2288号

电子邮件:wangqingying@jiahuagufen.com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炳阳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炳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

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执

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简历附后。

办公电话:0573-85580699 移动电话:19706165870

真:0573-85585033 通信地址:浙江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2288号

电子邮件:zhangbingyang@jiahuagufen.com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韩建红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杭州浩 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嘉化能源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执行董事,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沈高庆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嘉化

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烧碱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浙江嘉兴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兴港热 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嘉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王宏亮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硕士学 位,教授级高工。历任浙江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

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嘉福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嘉福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嘉化能源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浙江嘉化氢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管思怡女士,199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嘉

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 王敏娟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嘉化

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浙江新晨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嘉兴嘉海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嘉化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联运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

林传克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嘉化 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新材料厂厂长、总经理助理、高分子装置经理、生产总监 等职;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郁明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嘉兴学院

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财务系主任。现为喜兴学院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会计师、经济 师,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批培养人员,浙江省财会信息化竞赛委员会委员,嘉兴市预算 绩效管理专家,中国有色金属学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

鞠全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嘉兴华益健 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长三角氢能产业技术联盟秘书长,嘉兴市长三角氢能产业促进会会长,嘉兴市氢能 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嘉兴市政协委员。

黄恺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法、房地产法、民商事案件诉讼及仲裁。 汪建平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嘉化 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项目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嘉化能源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嘉化未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 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市泛成化工有 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马小琴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嘉化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委员、行政团支部书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党支部 书记、总经理秘书、董事长秘书、党群部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党委委员、党群部主任及监事。

吴益峰先生,男,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 师。2002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烧碱厂任副厂长、一期VCM/ PVC项目副经理,目前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及监事。 邵生富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

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杨军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浙 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嘉化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嘉 化能源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财务中心经理。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嘉化未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 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庆营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东吴期货 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经理,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有 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融资负责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炳阳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西 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9 证券代码:60196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太公司蕃事会及会休蕃事保证太公共内灾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阵法或去重大清 弱,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因聘请国泰君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 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 诵证券")、德邦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国泰君安将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原海通证券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募集 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联合保荐 机构国泰君安、德邦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和"《四方协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6日以证监许可[2014]1179号文《关于核准海 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向社会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67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 民币1,930,167,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829,79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 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15139_B01号验 资报告验证。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502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4名投 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981,415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 民币756,889,989.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45,107.1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 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9日以上会师报字 (2021)第875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干2021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鉴于原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德邦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德邦证券 承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注律、注规的规定、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德邦证券 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协议》和《四方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 券交易所《嘉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一)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П	MKI 1	7(L)	形ペツ川工川山	対1小不切(人は111111)
l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46001006336053003989	活期存款	40,712,513.74
l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013103	活期存款	43,073,916.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NRA8115801012600047 677	活期存款	40,482.47
l	合论	†		83,826,912.90
L				
г				

(二)2021年非公廾发行股票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118571	活期存款	26,366,613.21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1011500255	活期存款	312,589,450.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050610566	活期存款	102,131,971.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2200069280	活期存款	103,263,105.60
合计			544,351,141.03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与国家 君安、德邦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协议和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甲、乙、丙三方或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选 矿厂项目/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石碌铁矿石悬浮磁 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石碌铁矿-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 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 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联合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 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 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 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开来先生、陈浪先生、吴金鑫先生、孙峰先生可以 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 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

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 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 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同比(%)

17.4

-1.9

43.7

4.9

2.0

10.7

2023年1-9月

21,91

23,588

43,144

2,638

91.28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证券代码:6013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长险首年

期交首年

期险

交续期

勢而併居 期±今谿(↓尼五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经由本

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

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09,570百万元、人民币91,281

百万元及人民币39,790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9月

机动车辆险	206,722	5.5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84,370	5.0
衣险	53,328	16.1
责任险	28,018	2.8
企业财产险	13,696	6.0
信用保证险	4,489	7.6
货运险	4,108	10.6
其他险种	14,839	39.3
合计	409,570	7.5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一原保险合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长险首年 11,851 22.3 13.5 7,963 期交首年 3,888 45.6 期交续期 11,034 2.5 頭险 16,905 7.3

上述资料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2、2023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证券代码:002109

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下同。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本报告期(2023年1-9月) 上年同期 盈利:13,410万元 - 14,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 - 65% 盈利:8,670万元 盈利: 14,810万元 - 15,8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55% - 65% 盈利:9.582万元 盈利:1.02元/股-1.08元/股 盈利:0.71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3、2023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口亏损 本报告期(2023年7-9月) 盈利:7,427万元 - 8,3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 - 90% 盈利:4.3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盈利:6,673万元 - 7,6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 - 87% 盈利:4,109万元 盈利:0.57元/股-0.63元/8 盈利:0.33元/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创新产品和新能源充配电系统在主机厂的搭载率稳步提升,收 人和利润均显著增长。同时公司增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继续加码 1、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充配电系统与智能座舱部件实现双增长,一方面国内新能源车

产销同比维持高增,新能源客户订单落地速度加快,公司主要产品在造车新势力和民族品牌

中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受汽车消费需求结构改变带动中高端汽车置换消费升级

的影响,公司的电动隐藏出风口、光电结合触控表面等创新产品受到市场头部客户的高度认 可,单车价值量继续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板块海外业务订单饱满、运营效率提升;与全球头部新能源车客户 的合作项目推进顺利;欧洲、北美多个生产基地进一步扩产,海外新增订单的持续落地将成为

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财务数据请以 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9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东广

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266.541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7.1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0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云鹰资本 累计质押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29%,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中珠医疗于2023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鹰资本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 甲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0月11日
持有数量	142,266,541
持股比例	7.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2%
★·加州人氏田町/// □ 「本次★业土才	5. F. 使用进划 加方亦計 八司收相提F. 使用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云鹰资本尚未有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进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

证券简称: 兴化股份

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2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年5月17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 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号)。

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 机构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资料进行

董事会

异性陈述或重大资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申请于 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

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